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10期(总第128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部分抗震救灾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8·30”地震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应急工程发包工作的通知.....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灾后重建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户安置和恢复重建统计工作的紧急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关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35

工作研究

加快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37

政务要闻

2008年9月政务要闻..... 43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9月发文目录..... 44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08〕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含其派出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含其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公开,是指行政机关主动或依申请让社会公众或特定申请人知晓有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监察厅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行政监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指导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工作;省保密局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另行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获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权利;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予以澄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 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 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确定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并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机构设置、职能, 领导个人情况简介;
- (二)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三) 干部任免、公务员招录等人事管理情况;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六)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 (八)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九) 行政执法的主体、权限、依据, 行政自由裁量规范, 行政执法证件、名称、式样、颁发机关等;

(十)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十一)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二)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和重大事项;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 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一在各级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 (一) 政府公报；
- (二) 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三) 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询点、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
- (四) 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或通告；
- (五) 新闻发布会；
- (六) 各级国家档案馆或各级国家档案馆设立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 (七)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方式、时限、编排体系，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申请途径、受理流程以及监督方式，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名称、公开方式、内容描述、生成日期、公开时限、公开范围、责任部门、信息索取号等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同级档案馆进行文件资料的信息公开，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各种查询需求。

档案馆在收到行政机关按规定格式、期限送交的信息资料后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公众提供纸质和电子资料的查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已公开过的政府信息时，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并应为其查询提供方便。有关政府信息资料已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的，行政机关应告知其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日期根据不同种类政府信息制作的方式和表现形式确定。政府信息以文件形式表现，一般以行政首长签署或者加盖公章之日为形成之日；政府信息以视听资料表现，一般以视听资料编辑完毕之日为形成之日。

政府信息变更是指政府信息的内容发生变化，如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的条件重新作出调整，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同时废止原有规定，发布新的统计数据等。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可通过当面申请、互联网申请和信函、传真申请等方式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到相关行政机关现场提交（提出）申请，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一)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

(二)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注明时间、加盖印章的书面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予以退回，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申请材料通过审查后，行政机关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

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法定事由难以按照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尽快答复。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提前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对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

信息，应当暂缓公开，待依法对其性质予以确认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制度（试行）》进行社会评议。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需要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的，按照《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调查处理，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对部分抗震救灾商品实行 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08〕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2008年8月30日16时30分我市发生6.1级地震后，帐篷、彩条布等商品价格上涨明显，为保证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稳定物价，安定民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保持市场物价稳定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08〕72号）、《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授权对地震灾区部分价格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紧急通知》（川价电发〔2008〕34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部分抗震救灾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帐篷、彩条布、蓝篷布等抗震救灾商品实行经营差率控制，经营差率不得超过10%。

二、对矿泉水、方便食品等商品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各经营者的批发价、零售价不得突破2008年8月29日（或此前最近一次）实际执行价格。

三、经营者必须索取和出具相应的进货、销售发票，建立相应的账目。在接受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时，经营者如不能提供进货、销售发票的，则按拒绝提供价格检查资料依法进行处罚。

四、全市范围内都必须统一执行上述规定。

五、上述规定从2008年9月1日起执行，结束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区）在执行中遇到具体问题，可及时向市物价局反映，联系电话：3335533。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政策措施的意见

攀府发〔2008〕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开展“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

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特提出“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推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明确政策、加强保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努力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的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支持，突出重点

政策措施支持范围覆盖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和灾后重建的各方面，重点支持农户倒塌毁损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恢复重建。

2. 立足自救，各方帮扶

贯彻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把群众自救和国家支持、社会援助结合起来，调动和发挥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立足自力更生，加快恢复重建。农户住房灾后重建，要遵循“农户自建、政府救助、社会帮助”的方针。

3.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协调中央、省和地方各项财政投入、国内银行贷款等资金，引导使用好各类捐赠资金，使政策安排、资金投入及重建规划相互衔接，有机配合，形成合力。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受灾程度、恢复重建对象的不同，实行分类支持。对受灾严重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对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性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等其他投入为辅；对工商等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运用市场机制，以企业生产自救为主，国家给予财税等政策支持，带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

5. 加大力度，简便易行

根据受灾地区损失严重、恢复重建任务艰巨等特殊情况，依法加大政策措施支持的力度和针对性，同时做到科学简明，便于操作，容易执

行。

二、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一) 财政政策

1. 努力筹措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市和受灾县（区）两级政府要整合预算内外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含捐赠资金），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与国家、省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统筹安排，用于灾区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期间，市级各部门在分配中央、省及市级预算专项资金时，要重点向受灾严重且财政困难的乡镇倾斜。

2. 过渡安置期补助政策

(1) 建立应急临时生活补助制度。对因灾无房可住、无口粮和无收入来源的困难群众，自2008年8月31日起，按每人每天10元钱和1斤成品粮的标准实施定期定量的临时救助；受灾的“三孤”（孤儿、孤老、孤残，下同）人员补助标准临时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以上两项救助政策执行期限以省规定为准。

(2) 建立过渡期安置补助制度。对因灾无住房且地方政府未安置的农户，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实施因灾死亡抚恤金制度。对在在此次地震灾害中因灾死亡人员，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实施抚恤补助。

3. 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

对恢复重建永久性住房的农户，政府按以下政策给予建房资金补助。

(1) 补助对象和范围：政府对地震中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家可归的农户重建住房，给予补助。对因灾造成的“三孤”人员和无房的散居五保对象不单独重建住房，通过纳入福利院、敬老院重建规划统筹解决。

(2) 补助标准：全市平均补助标准为每户20000元，根据受灾农房的经济状况和家庭人数实行分类分档补助。对不同人口家庭适当予以区别。对建卡绝对贫困户和低保户两类困难农户给予适当照顾。具体补助标准分为两类三档。

农户类别	1-3人家庭	4-5人家庭	6人及以上家庭
一般农户	16000元	19000元	22000元
困难农户	20000元	23000元	26000元

在上述补助标准中，对农户家庭人数的认定，一律以2008年8月29日户口记载为准；对建卡绝对贫困户和低保户两类困难农户的认定，一律以2008年8月29日的档案记载为准。

4. 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对因地震灾害受损但不构成危房，经维修加固后能够安全居住的农户住房，适当给予维修加固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轻微损坏每户补助1000元~2000元；中等破坏每户补助2000元~4000元；严重破坏每户补助4000元~5000元。

享受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享受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政策；享受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享受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

5. 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补助政策

对灾区受损的教育、卫生、基层政权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桥梁、水利设施、森林防火等基础设施，政府视其受损程度给予相应的补助。社会捐赠资金要优先用于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 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

整合市级现有的各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灾区产业发展，视受损情况对恢复重建重点行业的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或部分贴息。

7. 减免灾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参照执行《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汶川地震灾害严重地区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川财综〔2008〕37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具体执行以中央、省针对攀枝花“8·30”地震出台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税收政策

参照执行《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

见》（川府发〔2008〕20号文）以及省级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具体执行以中央、省针对攀枝花“8·30”地震出台的正式文件为准。

（三）金融政策

1.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灾后农房恢复重建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协调力度，创造条件，积极为灾区农房恢复重建需要贷款的农户落实担保主体，协调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灾后农房恢复重建。

2. 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

农村信用社要立足服务“三农”，面向灾区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对农村种养大户、特色种养业予以重点扶持；增加对受灾地区扶贫贴息贷款投放，为灾民恢复生产和生活提供扶贫贴息贷款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受灾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贷款额、延长贷款期限、实行贷款优惠利率。

3. 开辟绿色信贷通道

制订信贷支持计划，从信贷总量、信贷资金和授信审查等方面优先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简化贷款流程，改善服务质量。

4. 其他金融政策

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的意见》（银发〔2008〕225号），具体执行以中央、省针对攀枝花“8·30”地震出台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国土资源政策

1. 确保恢复重建用地

尽快组织完成灾后重建土地利用规划，对纳入灾后重建土地利用规划的城镇、农村居民点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产业项目用地新增的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指标不足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争取省上支持，根据各地实际预支安排。对符合灾后重建规划的，可以先建再报批手续。异地重建的，其灾毁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划进行整理。

2. 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及增强防灾抗灾能力的新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

按程序进行预审和报批。符合条件的单独选址控制性工程，可申请先行用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安置灾民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可将当地原住宅用地复耕予以抵消。城镇农用地征（转）用报批免收权限内的征地管理费。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一律纳入“绿色通道”快速审批。

3. 妥善解决农民住宅用地

灾区农村居民原宅基地已灭失或存在安全隐患，确需另行选址建设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重新分配宅基地。确有必要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重建的，可以采取调整、互换方式解决。也可相对集中宅基地建设农民新村予以安置。

4. 维护城镇居民土地权益

城镇居民原住房垮塌或严重受损，经法定机构认定不能继续使用应拆除的，在拆除和重建前，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及建设（房管）部门应当现场完成对原居民土地使用权属的调查和确认，并记录存档备查。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原地重建和涉及土地调整、置换或改变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保护原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5. 调整耕地占补平衡方法

各县（区）原有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以继续使用，没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县（区）城镇批次用地，可凭正式批复的土地开发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挂帐，在两年内完成土地开发项目，利用新增耕地核销挂帐。独立选址项目按法定标准下限纳入项目预算缴纳耕地开垦费。

6. 调整灾毁耕地复垦项目实施方式

各县（区）要将灾毁耕地复垦纳入灾后重建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拟定复垦工程项目，争取纳入省内“金土地工程”。对于损毁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土地开发项目，鼓励农民自行组织复垦，经验收合格后，按受损程度给予适当补助。对当前受损较轻的耕地、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以村为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7.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防

开展地质灾害重灾区、易发区应急排查巡查工作，重点对震前已有的地质灾害进行复核，对地震新诱发的地质灾害进行详细调查，及时提出

防灾避险措施；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不断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机制；开展地质灾害重灾区、易发区各类安置点，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恢复重建提供地质安全保障依据和农户重建住房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应急勘查、排危除险以及综合防治工作，涉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根据国家安排的资金组织实施。

（五）林业政策

对修建抗震救灾各类设施急需征用或占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的，可以先行使用林地。按规定需要补办相关手续的，待相关设施建成后半年内，由建设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申请补办征占用林地审核（批）等手续。具体实施和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制订。

（六）产业扶持政策

1. 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重点支持因灾受损的农牧业、钒钛、钢铁、能源、化工、建材、旅游等优势产业恢复生产和发展，对特色优势产业给予适当的补助或贴息。

2. 改善产业发展环境

支持工业园区、集中发展区恢复和发展，加快电网、变电站建设，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推进直购电试点。

（七）工商管理政策

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因灾造成《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适当放宽设立登记和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期限。允许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辖区申请经营地址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灾区个体工商户可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实行备案监管制。对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和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于工商登记，免收工商管理相关费用。

（八）就业援助政策

1. 扩大就业援助范围

将地震灾区的城镇失业人员和失去生产资料的农村劳动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保证灾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

2. 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

就业困难人员正在参与的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在一定时期内纳入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结合灾后恢复重建，继续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组织就业困难人员上岗就业。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鼓励使用灾区劳动者

优先安排灾区劳动者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对组织企业招用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灾区外出务工劳动者，提供全程免费就业服务。

企业吸纳灾区劳动者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等政策。

4. 扶持重灾区商业网点建设

对重灾区中因灾中断营业后重新开业的商业网点、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适当扶持。

5. 努力增加灾区群众劳务收入

灾区恢复生产、公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对口支援项目建设，要优先吸纳当地受灾群众；组织引导好受灾群众参加以工代赈活动，增加灾区群众劳务收入。

6. 组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对有就业去向的灾区城乡劳动者实行免费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提供免费职业技能鉴定。

7. 支持灾区外派劳务工作

对赴境外务工的灾区劳务人员实行免费定向、订单培训和派出服务；对外派劳务企业给予补贴。

（九）社会保障政策

1. 保障受灾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凡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继续实施对“三孤”人员的救助政策，提高灾区五保对象的供养标准。

2. 扩大养老保险支付范围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因灾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因灾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3. 其他社会保障政策

按中央、省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执行。具体执行以中央、省针对攀枝花“8·30”地震出台的正式文件为准。

（十）粮食政策

1. 稳定灾区粮食市场，增加市场供应

对已安排出库的抗震救灾市级储备粮，新粮上市后要及时补库。做好市场应急调控预案，运用粮食储备吞吐，确保灾区粮食市场稳定。

2. 促进灾区种粮农民增收

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适当向重灾区倾斜，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

3. 支持灾区受损粮油仓储设施恢复重建。

县（区）政府要将需要恢复重建的粮油仓储设施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考虑，确保粮油安全。

（十一）其它政策措施

1.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恢复重建

鼓励外地企业在灾区投资办厂，兴建各类服务设施。参与灾区恢复重建的对口支援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按规定全面享受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2.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

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项目，要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规定执行。对灾区农房建设的有关手续，采取特事特办措施，审批权限在市级的，由市级相关部门授权县（区）政府直接办理。

3. 建立建材保障机制

县（区）政府要立足本地解决砖瓦、砂石等建材问题，发动群众从废墟中清理可以使用的建材；要建立建材价格干预机制和建材专供机制，依法打击哄抬价格的不法行为，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建材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

署，把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

各县（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市级有关部门要尽快与上级对口部门汇报、衔接，主动争取支持，切实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并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受灾县（区）要立即全面部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三) 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并结合实际，及时制订贯彻实施的具体操作办法。上述政策措施除中央、省尚待明确的以外，其他政策措施要在核实、核定灾情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抓紧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本意见执行中对“重灾区”、“灾区”等类别的划分，以中央、省针对攀枝花“8·30”地震所作的界定为准。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带动力，按照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管理现代的要求，现就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和谐攀枝花”的战略目标，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城市管理责任体系、标准化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保障体系。通过市、区（县）联动和部门配合，建立起以市为中心，区（县）为重点，街道（乡镇）为基础，社区（村组）参与的科学规范、高效运行、设施完备、覆盖全面，符合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要求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为广大市民营造便利、安全、舒适、文明的城市环境，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具有南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和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现代化大城市。

(二) 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和重心下移的原则。形成事权明晰、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2. 依法管理和重在长效的原则。形成市和区（县）联动、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3. 目标管理和监督考核原则。形成考核严格、监督有力、奖惩逗硬的城市管理新手段。
4. 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建管分离的城市管理新机制。
5. 市民参与和社会共建的原则。形成舆论宣传有力、市民参与广泛、社会监督到位的城市管理新途径。

二、理顺城市管理体制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事权明晰、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进一步调整明确城市管理职权。

(一) 职能界定

市级职能：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宏观决策、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及目标考核；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

市管理行业规范及作业标准；指导全市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燃气、城管执法、城市防洪和城市供排水管理等工作。

区级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燃气、城管执法、城市防洪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内各街道（镇）、各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城市管理等工作。

（二）事权划分

1. 市、区事权

（1）市容环卫工作

市级事权：负责制定统一的市容环卫作业标准，对全市市容环卫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设置的审批，负责对在城市主干道设置户外广告的形式、场地、设施审批，负责对东区、西区、仁和区户外广告、商招店招的设置审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区级事权：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卫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维修以及公厕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和终端处理，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次干道、支干道等道路以及其它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辖区内所有商招店招设置的审批，负责市容环卫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

（2）市政工作

市级事权：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城市主干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主干道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接入市级照明系统设施的管理，负责事权内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批以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和拆除的审批，负责建成区事权内城市雕塑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防洪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区级事权：负责辖区内城市次干道、支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区级城市道路照明系统设施的管理，负责区级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辖区城市防洪工作，负责辖区事权内城市其它雕塑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区级权限内市政设施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

（3）城市绿化工作

市级事权：负责对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攀枝花公园、竹湖园公园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城市树木砍伐或移植的许可和古树名木迁移初审，负责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审查，负责城市建设项目异地绿化费的审核和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核准。

区级事权：负责辖区内次干道、支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等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辖区内公共广场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辖区内区级管理的公园以及附属设施的管理，负责辖区内区级权限内城市园林绿化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

（4）城监执法工作

市级事权：负责对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领导和管理，负责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培训，依法查处重大行政违法案件，负责组织重大专项突击整治和重大城管执法活动以及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

区级事权：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的监察执法。

（5）城市燃气和城市供排水管理工作

市级事权：负责监管市煤气总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服务工作，负责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负责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负责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开采地下水供水审核，负责新（改、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负责供水企业暂停供水或降低供水压力审批。

区级事权：负责除市煤气总公司以外的城市燃气企业、辖区内自建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服务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区级城市燃气和城市供排水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

2. 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是政府履行城市管理职能和承担事权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承担本级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供排水、城市燃气、城管执法、城市防洪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

监督检查下级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同级其它有关部门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按照政府确定的已建城市基础设施的改（扩）建和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跨河跨沟桥梁的绿化照明和清扫保洁，负责承办政府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现场噪声以及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的管理，负责政府确定的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并在竣工验收后，根据建管分离原则，按事权交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交通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跨江桥梁及其附属绿化的管理养护，负责隧道和城市建成区跨河跨沟桥梁的管理养护，负责城市客运（含出租车）行业的管理，负责公交站台（点）设施的管理。对现承担管护的城市道路及其绿化、照明、涵洞等附属设施，适时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在竣工验收后，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城市交通秩序的管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规占道进行规范管理。

工商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市场主体行为、市场竞争行为以及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户外广告（商招店招）文字的规范和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擅自发布广告和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的意见》（川府发〔2000〕3号）中规定的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卫生部门负责城市医废的管理，负责按照国家卫生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城管部门对城市建成区内无卫生经营许可的饮食摊点等予以规范管理和查处。

环保部门负责城市工业烟尘和工业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油烟排放的监督管理。

林业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视野范围内荒山荒坡的绿化工作以及全市义务植树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

督管理，负责对城市江段行洪安全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取土等进行监督管理，在城市江（河）段新建、改建或者扩大的人河排污口，应当经过水利部门同意。

宣传部门负责审批城市公益广告的制作形式、内容和发布时间，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舆论宣传和监督。

文化部门负责对公众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对城市社会用字的规范监督和检查。

政府其它部门以及红格管委会和各工业园区等单位，在辖区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按照产权关系，归口管理，履行各自责任范围内办公、生产、生活等相关区域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城市管理工作职责，并接受其检查和考核。

市级有关部门凡涉及城市管理的审批权在未移交之前，其职能仍由原管理部门负责。

3. 企业事权

攀钢、攀煤、中冶实久等企业，负责各自办公、生产、生活等责任区域内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工作，并接受所在辖区政府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电力、电信、移动、邮政等部门负责各自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机构调整和管理移交

涉及城市管理事权划分和管理事项移交，在2008年年底以前，由人事、编办、财政、审计、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城管等部门，按事权调整原则，完成相关机构撤并、人员划转、经费调整、清产核资、资产划分和财务审计及养老保险等相关工作。调整到区级的管理事权，分别移交所在辖区实行属地管理。

三、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一）管理前置机制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各类新建项目的外观设计审查和综合验收等工作中，应按确定的投资责任主体，分别征求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意见。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电、电信、消防、有线电视等依附于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建设，各管线单位应提出建设计划，统筹规

划，严格控制空中管线，地下管线尽可能一次性集中建设。工商、卫生、环保等部门应充分考虑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加强对餐饮、娱乐和各种经营活动的事前监督，对涉及跨部门有争议的事项，实行部门会审制度和公众听证制度。

（二）执法保障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坚持执法重心下移，以块为主，对违法建筑、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张贴、污染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要切实加大对“三无”人员的管理力度。要强化以城管部门为主，其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格局。要加快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步伐，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城市管理信息网络平台，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水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全面提升城管执法水平。

（三）考核监督机制

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落实并发挥城市管理“日检查、周通报、季评比、年考核”的城市管理检查考核公示制度。实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市管理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和市级各责任主体的目标考核。充分发挥媒体和市民的监督作用，定期在公众媒体公布城市管理工作情况。

（四）应急处理机制

按事权划分，由市、区分别组织对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紧急情况实施应急处置。

四、建立健全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

各区（县）政府要把城市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统筹领导和组织作用，切实健全完善“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责任体系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系。要按照“建管分离、分级设置”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主体，配置专兼职城市管理人员，配强街道（乡镇）管理力量。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补充市政、环卫、园林等专业作业队伍，提高专业队伍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时，要根据城市管理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编制城市管理作业

装备配置计划，及时配备、更新各类作业设施设备，确保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攀钢、攀煤、中冶实久以及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要结合实际，明确承担责任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的机构，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城市管理人员，切实加强责任区域内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经费保障

市、区（县）两级财政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经费投入机制，充分考虑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需要、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管护任务增量和城市管理标准的提高，切实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比例，保障城市管理资金每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市、区（县）两级财政要根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的需要及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结合当年财力状况，编制专项经费预算，逐步加大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的投入。市、区（县）两级财政要坚持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城管资金，实行市、区（县）政府补贴和社会参与的城管资金投入模式，加大城管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城管资金的需要。各大企业应加大责任区域内和相关项目的城市管理经费的投入，确保工作经费需要。

（三）制度保障

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城市管理责任体系、标准化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保障体系等管理制度。

五、加快城管体制改革

各区（县）政府要积极探索和推行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市场。进一步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按照“归口管理、科学规划、有偿使用”的原则，积极探索环卫、市政、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作业及城市公共资源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拓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建立城市管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和监督检查责任制相统一的运行机制。逐步推行城市公共资源经营权公开拍卖拍租，通过市场化经营产生收益，促进城市管理良性循环。

各级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要把重心放到对养护、维修、保洁作业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服务方面，坚持“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管养分

开”，进一步加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养护、城市燃气等的体制改革，建立实行城市管理作业层企业化管理，推行“区域综合承包责任制”，逐步将市政、环卫、道路、绿化养护等作业的职能，从政府管理职能中剥离，通过转制、拍卖、承包等多种形式，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实现由养人向养事的转变。要不断减少市直管作业范围，逐步转向以区管为主，真正体现属地管理的原则，从而达到城市管理的规范化。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责任，精心组织

城市管理工作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政府要充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从完善体制和机制入手，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措施，解决新问题。要层层明确责任，逐级落实任务，加强工作监督，实现城市管理预期目标。

（二）统筹协调，加强指导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要履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协商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工作和前瞻性问题。各区（县）政府要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设立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的办公室和工作人员，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工作保障制度、绩效考评

制度以及问责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议，研究工作，部署任务，议事协调，沟通信息，推进工作。

（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各街道、社区、乡镇以及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领导和专兼职人员，在辖区政府的领导和牵头组织下，搞好协调配合，做到责任区域内的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明确，人员到位，工作落实，有人管事。同时，要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为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攀枝花市市级管理道路范围及市政设施表

2. 攀枝花市市级管理城市照明设施范围表

3. 攀枝花市市级管理城市雕塑范围表

4. 攀枝花市市级管理园林绿化范围表

5. 市级保留的审批事项

6. 下放区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7. 依管理主体和权限市、区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本刊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8·30”地震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应急工程发包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8·30”地震灾后重建的实际，现对我市

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应急工程发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掌握不招标不比选应急工程的范围、标准及发包方式。纳入灾后重建规划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除《通知》规定可不招标不比选的五种情形外，属于下列情形的，可按以下规定发包：

(一) 不立即抢修、抢建会时刻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抢险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发包或直接发包。

(二) 受到灾损的在建项目和已竣工但尚在保修期内项目的维修工程，原施工企业具备相应维修资质的，可由业主直接委托原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否则一律按正常程序进行发包。

(三) 其他经市政府领导成员集体研究确认，不能满足招标的法定时间（一般30日历天）也不能满足规范比选时间（一般4至5个工作日）要求而必须立即实施的应急项目，可以不招标不比选，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发包或直接发包。

不招标不比选应急工程必须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工作程序：向市政府递交申报材料取得市政府确认件立项审批确定工程承包控制价确定所需施工资质等级发布公告或邀请书进行价格等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并附工程发包初步方案。

二、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不能满足法定招标时间（一般为30日历天）但能满足规范比选时间（一般为4至5个工作日）的，经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领导成员集体研究确认为应急工程，可以按照省政府令197号采用比选方式发包。

三、认真做好应急工程发包准备工作。所有不招标不比选应急工程应做好发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至少应具备经论证的工程设计方案、估算工程量和投资概算，严禁未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直接进入发包程序，坚决杜绝“三边工程”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及投资效益的情况发生。

四、全市所有灾后重建应急工程发包（包括竞争性谈判和比选评审）须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做好提供场地等服务工作。竞争性谈判应组成5人以上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应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业主应邀请监察、发改、财政、审计

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对应急工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级监察、发改、财政、审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应急工程发包的全过程监督。发包前应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市场调查，做好事前核实工作，实行严格审查制度；事中应对应急工程的大宗材料采购、重要隐蔽工程的实施进行现场查验监督，严禁虚报瞒报、骗取资金行为。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全过程监督，尤其要加强对重要隐蔽工程实施监督。

对应急工程发包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级进行。市、县（区）监察、发改、财政、审计、规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应急工程发包工作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六、强化应急工程公示制度。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印发灾后重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备案报表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496号）的有关要求，所有经批准为不招标不比选的应急工程的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日内将发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和监察部门（招监办）报送《四川省灾后重建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不比选情况备案表》，最终由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招监办）负责分别向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招监办）报送备案，并由四川建设网、四川日报网面向社会公示。要坚决杜绝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情况的发生，违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其他灾后重建非应急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工程承包单位。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抗震救灾应急工程为由违规确定承包单位。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

攀府发〔2008〕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川府发〔2008〕31号）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我市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决定》的学习宣传工作

近几年来，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努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认真对照《决定》的要求，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和问题。一些必要的制度建设还没有很好地落实；个别地区和部门领导干部还没有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违法行政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着有法不依、违法不纠、执法不严的情况。上述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依法行政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实践证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认识高低，将决定该地区、该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高低，最终决定着全市依法行政整体水平的高低。为此，全市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贯彻落实《决定》为契机，加强学习，要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以及部门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学习和宣传《决定》，通过宣传和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作为全市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列入

日程，结合自身实际，对照《决定》要求，认真剖析存在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切实把《决定》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全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进程。

二、抓好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在2008年年底之前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制度。在2009年6月底之前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实施情况后评价以及责任追究制度，要把行政决策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在2008年年底之前按照《决定》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使之更具可操作性，更加科学合理。从2009年起每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和评估，该修改或废止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将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阅，同时将目录报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三、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省政府关于“继续推进并规范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要求，政府法制部门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取长补短，继续做好本地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调研和推行工作，有条件的县（区）可启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行政执法机构编制管理，逐步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

法缺位等问题。

要按照省政府的规定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细化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程序,从制度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将细化后的规范性标准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防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政府法制部门、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取得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天。行政机关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应当持有的执法证件的名称和颁发机关向社会公告,接受行政相对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其他执法证的,应当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30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县(区)政府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尝试对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计分制等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四、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查找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政府法制部门要在案卷评查中,及时汇总各部门评查情况,剖析研究本地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在2008年年底之前完善本地区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和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请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机制,拓宽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渠道。

要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积极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县(区)政府、有复议工作任务的部门要在2009年3月底之前对本级政府、本部门落实行政复议机构、专职人员和经费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法制部门报告。

五、加大依法行政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定期报告和考核制度

县(区)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报告依法行政的开展情况。要分解内容,量化指标,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和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把依法行政的考核作为对市级部门和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适当增加其在整个政府工作年度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比重。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议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下级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指出,责令改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解决;对依法行政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因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单位,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切实把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落到实处。

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积极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市政府将选择一个县(区)、每个县(区)要选择1至2个乡镇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示范单位,不定期的开展经验交流,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决定》

各县(区)和各部门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切实担负起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领导责任体系。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推进依法行政的规划和措施,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协助本级政府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充分发挥

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人事部门要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建立完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与公务员考核、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的考核考查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加强市县法制部门行政编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原则，提出充实加强政府法制部门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的意见。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构工作经费挂钩；要切实保障政府法制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行政执法人员任免机关或行政监察部门要按

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严肃追究不依法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规范、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司法行政部门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律素质，改善执法软环境。

本意见下发后，县（区）政府及市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决定》的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的配套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其中，县（区）政府涉及党委组织和纪检部门工作的，由政府提出意见，报同级党委研究决定。

县（区）政府及市级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决定》的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和村 （居）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 公开目录编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四川省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乡镇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工

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政办〔2008〕2号）精神，不断深化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基层组织建设成

果，推动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和谐社区建设，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全局，健全机制，狠抓落实，深入开展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促使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时间固定化、内容具体化、程序制度化。

二、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增强为民办事的透明度，提高依法办事的公信力，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依法公开原则。凡公开的内容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公开；二是真实准确原则。公开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公开事项要真实可靠，坚决禁止避重就轻公开甚至假公开，不准欺骗群众，失信于民；三是及时便民原则。公开要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必须及时，通俗易懂，一目了然。

三、公开内容

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内容从政务、财务、事务、服务四个方面公开，乡镇政务公开包括概况、机构职能、发展目标、法律法规、财务收支、集体资产、公益建设、涉农收费、干部管理、公共服务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它事项等11类。村务公开包括概况、机构职能、发展目标、法律法规、财务收支、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干部管理、公共服务及其它事项等10类。居务公开包括概况、机构职能、发展目标、法律法规、财务收支、社区经济、干部管理、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及其它等10类。

（一）乡镇政务公开内容

1. 概况：辖区基本情况，包括所处位置、幅员面积、人口数量及结构、经济状况及本地特色等。

2. 机构职能：乡镇政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情况；乡镇内设部门的职能分工及其调整变化情况。

3. 发展目标：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长期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乡镇政

府年度工作要点。

4. 法律法规：涉及“三农”问题和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财务收支：乡镇本级财政的预算和决算；所有款项（包括债权债务、扶持捐赠、救灾救济等）的收支。

6. 集体资产：乡镇集体企业（含集体控股企业）的经营、承包；土地租赁承包及其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数量及补偿；工农业建设用地中土地收益及开支情况；基建项目立项、招标、承包、建设进度、验收结算等情况。

7. 公益建设：各类公益项目、工程的规划、设计、资金来源、建设情况（村镇规划、乡村道路改造、农业开发、文体设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各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发包情况。

8. 涉农收费：自来水价格标准及依据；民用照明及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及依据；其它行政事业收费标准及依据。

9. 干部管理：干部任免、调整情况，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中层干部离任、届中审计情况。

10. 公共服务：

（1）公安及维权：公安户政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及依据；定期通报辖区治安案件情况。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法律服务收费标准（案件代理费、公证代办费）；纠纷调解程序。消费投诉（主要包括：维权的途径、消费投诉的程序以及消费投诉案件处理结果的反馈）、涉农案件查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案件查处等情况；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及收费标准。

（2）农林业及土地：惠农政策兑现情况；农机管理各项收费标准、范围及依据；村级财务审计、监督情况；农民负担监督情况；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程序。农业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等收费标准、范围和收费依据。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农业灌溉用水收费标准及依据。各项林业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标准及依据；林权改革情况；林木采伐证办理程序及批准情况；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执行情况，补助的标准、面积、金额等；林业罚没情况。

村镇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手续；建制镇村（居）民建房审批程序；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农村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情况；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核准程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个人土地使用证办理程序；房屋买卖办理过户手续程序；村镇建设各项收费的标准及依据；村（居）民房屋交易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处理程序；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程序。

(3) 计划生育：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违法生育处理政策；生育服务证办证程序；再生育审批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程序；《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证程序；一孩生育及再生育审批情况；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兑现情况；违法生育人员的处理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4) 民政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救灾救济、优抚抚恤金申请程序及审核公示；优抚抚恤补助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公告；社会公益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批准情况，城镇和农村低保的申请和批准情况，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贴情况；医疗救助申请程序和标准；婚姻登记程序、收费标准；土葬、火葬登记及收费标准；五保户申报条件和供养标准，五保资金使用情况。

失业证、农村劳动者进城求职登记证办理程序；申请参加职业培训，以及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办理程序；办理社保程序和收费标准。

(5) 文化教育：创办文化经营的条件、程序及批准情况；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情况；有线电视的初装费、收视费标准、依据及收视费收缴情况；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国家农村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

(6) 环境卫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用水达标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畜禽养殖业治污情况。医疗、预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宣传；卫生所药品服务、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费标准、报销办法、报销标准。

(7) 其它设在乡镇的机关部门的服务事项、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事纪律、监督方式、办事结果。

11. 其它：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实施结果；乡镇大宗物品采购情

况；单位职能发生变动等其它重要事项；其它应公开的内容。

(二) 村务公开内容

1. 概况：辖区基本情况，包括所处位置、幅员面积、耕地林地面积、人口数量及结构、经济状况及本地特色等。

2. 机构职能：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职责；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工作分工情况及其调整变化情况。

3. 发展目标：本村长远发展规划，本届村委会任期责任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4. 法律法规：涉及三农问题和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财务收支：村级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各项收入和支出、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代收代缴费用、水电费、办公费、接待费开支情况，村级财务审计、监督情况，以及群众要求公开的其它财务事项。

6. 集体经济：村办企业、土地、林地、果园、菜园、水面、沙场、滩涂、水产养殖等项目的承包形式、承包人、承包时间和金额。

7. 项目建设：村级组织承担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退耕还林等重点项目及村民集资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和经费预决算、使用开支情况。

8. 干部管理：村党支部干部任免、调整情况，村委会干部当选、罢免情况；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干部年终述职述廉情况；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干部离任审计情况，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干部领取报酬的数额以及各种奖金和处罚情况。

9. 公共服务：

(1) 公安及维权：公安户政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及依据；定期通报辖区治安情况；警务室民警联系方式。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消费投诉（主要包括：维权的途径、消费投诉的程序以及消费投诉案件处理结果的反馈）。

(2) 农林业及土地：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农资综合补贴兑现情况。各项林业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标准及依据；林权改革有关情况；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执行情况，补助的标准、面积、金额等；林业罚没情况。村民宅基地申请及审批情况；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处理程序及处理结果。

(3) 计划生育：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违法生育处理政策；生育服务证办证程序；再生育审批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程序；《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证程序；一孩生育及再生育审批情况；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兑现情况；违法生育人员的处理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4) 民政及社会保障：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公告；社会公益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农村低保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贴情况；医疗救助申请程序、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优抚抚恤补助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五保户申报条件和供养标准，五保资金使用情况。残疾人各类社会救助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5) 文化教育：有线电视的初装费、收视费标准、依据及收视费收缴情况；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国家农村义务教育的相关政策。

(6) 环境卫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用水达标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畜禽养殖业治污情况。医疗、预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宣传；卫生所药品服务、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费标准、报销办法、报销标准。

10. 其它：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村民要求公开的其它事项。

(三) 居务公开内容：

1. 概况：辖区基本情况，包括所处位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及结构、经济状况及本社区特色等。

2. 机构职能：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的职责；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成员工作分工情况及其调整变化情况。

3. 发展目标：本社区长远发展规划，本届社区居委会任期责任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4. 法律法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财务收支：社区居委会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各项收入和支出、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代收代缴费用、水电费、办公费、接待费开支情况，社区居委会财务审计、监

督情况，及群众要求公开的其它财务事项。

6. 社区经济：社区居委会兴办经济实体的经营状况及收益情况；社区居委会办公楼出租情况，包括承租人、承租时间和金额。

7. 干部管理：社区党支部干部任免、调整情况，社区居委会干部当选、罢免情况；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干部年终述职述廉情况；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干部离任审计情况，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干部和社会工作者领取报酬的数额以及奖励、处罚情况。

8. 公共服务：

(1) 公安及维权：公安户政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及依据；辖区治安情况；社区警察的联系方式。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消费投诉（主要包括：维权的途径、消费投诉的程序以及消费投诉案件处理结果的反馈）。

(2) 计划生育：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违法生育处理政策；生育服务证办证程序；再生育审批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程序；《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证程序；一孩生育及再生育审批情况；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兑现情况；违法生育人员的处理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3) 民政及社会保障：社会公益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城市低保标准、申报程序及享受人员名单；城市医疗救助申请程序、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优抚抚恤补助标准及享受人员名单；老年人优惠证办理程序。失业证办理程序；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失业人员办理小额担保贷款的程序；办理社保的程序及收费标准；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及收费标准；各种再就业招聘会的召开时间。

(4) 文化教育：有线电视的初装费、收视费标准、依据及收视费收缴情况。国家城市义务教育的相关政策。

(5) 环境卫生：社区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社区卫生基本情况；医疗、预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宣传；发放各类疾病疫苗的时间、地点。

(6) 其它事项：设在社区居委会的机关部门的服务事项、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事纪律、监督方式、办事结果。

9. 社区服务：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

务中心、未成年人活动室及老年人健康服务中心的服务项目、联系方式及开放时间；社区便利店、理发店、家政服务便民服务等便民服务点的联系方式；社区求助热线的电话号码。

10. 其它：涉及本居住区全体居民利益的其它事项及居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事项。

四、公开方式

要充分整合辖区资源，坚持实用、方便、快捷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开栏、宣传资料、广播、明白纸、会议（如党代会、人代会、村（居）组干部会、村（居）民代表大会、村（居）民大会等形式，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乡镇政府网站，通过电子网络进行政务公开。

公开栏的设置要因地制宜，选择宜于群众观看的地方。一般可采用橱窗式或黑板式的永久性公开栏，做到标题醒目、内容真实、层次清楚。同时要设置政务、村务、居务公开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确定群众接待日，并接受群众咨询。

五、公开时间

要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确定公开时间。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政务及时公开；各类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居），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其它村（居）民反映和要求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

六、保障措施

全面推行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必须坚持“公开、公正、求实”的要求，在方便群众上做文章，在改进作风上抓落实，在接受监督上下功夫。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级要高度重视乡

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和解决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把公开工作抓好抓实。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把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二）精心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县）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于2008年9月底前完成本单位目录编制方案，包括公开的内容、方式等，要做到方案具体，操作规范，切实可行，并上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民政局。要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问题，反馈情况。

（三）强化监督检查，务求实效

各级政府要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人事、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配合的监督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乡镇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检查验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对发现的好经验、好作法，及时总结，全面推广；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侵犯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乡镇、村、社区，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区（县）要进行半年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于每年7月10日、12月10日前上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民政局。

附件：1. 攀枝花乡镇政务公开目录

2. 攀枝花村务公开目录

3. 攀枝花居务公开目录

（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灾后重建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08〕54号），温家宝总理“关于将攀枝花“8·30”地震恢复重建纳入《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指示，以及省发改委关于抓紧编制《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工作部署，为了确保按时完成我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快速、有序、高质量地推进我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编制概要

根据省发改委对我市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我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规划期按两年考虑，即：“一年重建恢复功能，两年稳定发展提高”。同时与“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有机衔接，对后五年的发展提高进行展望。编制规划的范围是我市受灾的五个区（县），重点暂时定为42个受灾乡和12个受灾街道办事处（以最终灾情评估为准）。编制的内容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灾害损失、指导思想及恢复重建工作原则、恢复重建的任务目标、政策保障、规划实施等五大部分，核心内容是恢复重建任务和目标。要求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必须以项目为载体，以资金为保障，突出可实施性、可操作性。

二、关于规划编制的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

（一）成立市编制《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领导小组（附件1）。市、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行政一把手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编制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

（二）规划编制的时间节点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编制的总体时间要求是：2008年9月15日前市发改委向市政府呈报规划送审稿；9月16日前修改完善并送省发改委预审；9月18日前再次修改，形成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的送审稿；9月20日前报省政府审定。当前，我市抢险救灾、灾情调查评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都是有时间要求的紧急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兼顾，对灾情损失调查和环境资源评价、规划编制、先期启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三同时同步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务必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1. 各部门于2008年9月9日前向规划编制组报送《攀枝花市“8·30”地震灾情及灾后重建主要指标统计表》（附件2），9月15日前正式报送经民政、防震减灾等部门与县（区）政府会同评估审定的灾情表。

2.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于9月9日前向规划编制组报送恢复重建项目初步方案及项目表（附件3），9月15日前正式报送经各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审定的恢复重建项目方案及项目表。

3. 防震减灾部门于9月9日前向规划编制组报送灾区评估初步意见，9月15日前正式报送经民政、防震减灾等部门与县（区）政府会同评估审定的灾区范围。

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是灾后恢复重建系统工程总纲，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及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克服各种困难，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规划编制组联系电话、传真：3324235

值班室：市政府五楼504号（市发改委综合处）

联系人：罗燕 13982340775 罗辉
13882395383

附件：1.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情及灾后重建主要指标统计表

3.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样表）

4. 王光四同志在攀枝花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附件本刊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户安置和恢复重建统计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了客观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8·30”地震对灾区人民生命财产的破坏情况，加强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为各级政府进行灾害评估，开展重建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攀委发〔2008〕23号）精神，现将灾后农户安置和恢复重建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区）要组成统计工作班子，按时、保质地完成灾害统计损失上报工作。

二、统计原则。各区县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系统全面、属地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8·30”地震灾后农房重建、加固维修、过渡安置、困难群众统计要力求及时、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三、统计内容

（一）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重建汇总表；

（二）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维修加固汇总表；

（三）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安置汇总表；

（四）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登记表（本表县（区）上报综合汇总数据）；

（五）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维修加固登记表；

（六）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安置登记表；

（七）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倒房、房屋严重受损登记表；

四、报送要求

（一）所有统计资料由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二）各受灾县（区）综合报表要分列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数据；各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分列各村（居委会）数据。即县（区）要掌握到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掌握到村（居委会）。

（三）各县（区）务必于2008年9月14日12:00前将《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重建汇总表》，《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维修加固汇总表》，《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安置汇总表》，以及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汇总数据，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的方式报送。

（四）报送地点：攀枝花市民政局救灾救济

处，联系电话：3362500，5101960。

附件：1.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重建
汇总表；

2.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维修
加固汇总表；

3.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
安置汇总表；

4. 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

群众登记表（本表县区上报综合汇总数据）；

5.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维修
加固登记表；

6.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
安置登记表；

7. 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倒
房、房屋严重受损登记表。

（附件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房恢复 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资金发放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对“8·30”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维修加固、过渡期安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确保补助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攀府发〔2008〕4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发放的对象和范围

（一）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和范围：具有攀枝花市农村居民常住户口，并有永久性住房，因“8·30”地震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家可归的农户。因灾造成的“三孤”人员（孤老、孤儿、孤残）和无房的散居五保对象不单独重建住房，通过纳入福利院、敬老院重建规划统筹解决。

（二）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资金发放的对象和范围：具有攀枝花市农村居民常住户

口，并有永久性住房，其住房因“8·30”地震灾害受损但不构成危房，经维修加固后能够安全居住的农户。

（三）享受“8·30”地震灾害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享受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政策；享受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享受因灾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

（四）因“8·30”地震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住房且地方政府未安置的，可享受过渡期安置补助。

二、补助资金发放的标准

（一）倒塌毁损农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以户为单位确定。全市平均补助标准为每户20000元，根据受灾农房的经济状况和家庭人数实行分类分档补助。对不同人口家庭适当予以区别；对建卡绝对贫困户和低保户两类困难农户给予适当照顾。具体补助标准分两类三档。

农户类别	1-3人家庭	4-5人家庭	6人及以上家庭
一般农户	16000元	19000元	22000元
困难农户	20000元	23000元	26000元

上述对象中，对农户家庭人数的认定，一律以2008年8月29日的户口记载为准；对建卡绝对贫困户、农村低保户两类困难农户的认定，一律以2008年8月29日的档案记载为准。

(二) 受损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补助资金标准为：“轻微损坏”每户补助1000元~2000元；

“中等破坏”每户补助2000元~4000元；“严重破坏”每户补助4000元~5000元。

(三) 对因灾无住房且地方政府未安置的农户，过渡期安置补助标准为每户2000元。

三、补助资金的发放办法

补助资金的发放，必须严格按照“户报、村民评议、村组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发放。县(区)、乡镇要建立完整的农房恢复重建档案，做到“一户一表一卡”(建房审批表、建房登记卡)、“一乡一册”(恢复重建花名册)、“一县一台账”(农房重建户台账)。

(一) 审批程序

1. 本人申请。房屋倒塌毁损，需重建的农户；维修加固能够安全居住的农户；因灾无住房，且地方政府未安置的农户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组提出书面申请。

2. 群众评议。村、组按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评议，并分类填写《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倒塌、房屋严重受损户登记表》、《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农房维修加固登记表》、《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安置登记表》，并造花名册。

3.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评议后初步确定的补助对象分类，在村委会、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

4. 乡镇审核。村委会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助对象的《登记表》报乡镇政府审核并公示；对经村民评议，公示后有异议的，由村委会登记造册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建设、民政等部门进行复核，并以村为单位再次进行公示。乡镇政府对经公示后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户进行审

核，填写《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重建汇总表》、《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农房维修加固汇总表》、《攀枝花市“8·30”地震农房过渡安置汇总表》，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5. 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对乡镇政府审核上报的符合补助政策的对象，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进行审批，合格的及时返回乡镇并公示，并将审批情况送县(区)财政部门。

(二) 按恢复重建进度发放补助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复核、审定的需恢复重建住房农户分类总数，按标准将资金核拨到各乡镇，由各乡镇政府按建房进度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在重建对象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恢复重建协议后发放补助资金总量的40%；第二阶段，恢复重建对象开始开工建设，基础完成后发放补助资金的40%；第三阶段，重建房屋主体工程完工后发放补助资金的其余20%。

(三)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可通过银行发放，也可直接发放现金。

四、加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核查、审定，并督促恢复重建工作的进展；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农房重建补助资金，并根据民政部门审定的重建补助对象和恢复重建方案及时调拨补助资金；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抵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补助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同时，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使用要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职责追究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 对于一个家庭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户籍，但在一起生活，且只有一处住房的，按一户给予补助。

(二) 对只有一个户籍，但儿女实际已分家

另过，并有自己独立的住房，按实际情况单列给予补助。

(三) 对于空挂户口，即只有户籍在受灾地，没有住房的不予补助。

附件：四川省农村房屋地震破坏程度判别技术导则。

(附件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的通知

攀办发〔2008〕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攀府发〔2008〕4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应急临时生活补助制度

(一) 确定临时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

我市“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补助对象和标准是：因灾无房可住、无口粮和无收入来源的困难群众，自2008年8月31日起，按每人每天10元钱和1斤成品粮的标准实施定期定量的临时救助；受灾的“三孤”（孤儿、孤老、孤残）人员补助标准临时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以上两项救助政策执行期限以省规定为准。

(二) 组织实施

1. 认真核实受灾困难群众情况。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组织、指导乡镇进一步调查核实灾情，准确统计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情况。乡镇要以村民小组、村为单位，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登记，由村委会组织村民开展民主评议，并以村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攀枝花市“8·30”受灾困难群众登记表》、《攀枝花市“8·30”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发放花名册》、《攀枝花市“8·30”地震“三孤”人员登记表》、《攀枝花市

“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汇总表》、《攀枝花市“8·30”地震“三孤”人员临时生活救助金发放花名册》（样表附后）。同时，将公示后的汇总表报乡镇政府审核。

2. 认真审核受灾困难群众数据。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汇总表认真审核，符合救助政策的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区）民政部门对乡镇政府上报的受灾困难群众数据要认真核实，及时审批。县（区）财政、粮食等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审批情况，及时核拨临时生活救助金和救济粮。

3. 及时核拨、发放临时生活救助金、救济粮。一是根据各县（区）民政部门审定的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临时生活救助金由上级财政按救助标准核拨到各受灾乡镇，由受灾乡镇政府负责发放。二是临时生活救济粮由市粮食局负责储备，各县（区）政府组织运力到市粮食局、市民政局指定的粮库调运到各受灾乡镇，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发放。三是县（区）民政局要制发灾民救助卡。临时生活救助金、救济粮的发放，以户为单位登记发放花名册，领取人凭救助卡领取临时生活救助金和救济粮，并签名按印。四是临时生活救助金和救济粮按月发放。

(三) 组织领导

1.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密切配合，准确把握救助政策，立即组织力量，深

入灾区查实灾情，准确掌握受灾困难群众情况。

2. 市民政、财政、粮食等部门要及时拨付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和调拨救济粮，确保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和救济粮及时、足额发放，不得随意延压和滞留。

3. 各级民政、财政、粮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救济粮的发放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抵扣、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惩处。

4. 各县（区）、乡镇政府要严格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和救济粮发放程序，规范公示，完备发放领取等手续，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二、实施因灾死亡抚恤金制度

（一）抚恤金发放的对象和标准

对在“8·30”地震灾害中因灾死亡人员，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实施抚恤补助。

（二）抚恤金发放的顺序和办法

1. 发放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一方遇难的，由配偶另一方领取（经本人同意，也可书面委托子女或父母领取）；配偶双方遇难的，由子女领取（有多个子女的，由子女协商领取，并出具协议书）；无子女的由配偶父母领取（配偶双方父母健在的，由双方父母各自领取一半，配偶双方父母一方健在的，由一方父母全额领取）；子女（未婚）遇难的，由父母领取。

2. 发放办法：抚恤金领取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由公安部门开具的

“8·30”地震遇难人员注销户口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家属关系证明及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领取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由县（区）民政部门发给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恤金。抚恤金以现金方式发放，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按遇难人数计算并专项调拨。

三、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凡具有攀枝花市常住户籍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居住地乡镇政府负责临时生活救助金和救济粮的发放。

（二）户籍在攀枝花市外，灾害发生地为居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的，由居住地乡镇政府负责临时生活救助金、救济粮的发放。

附件：1. 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登记表

2. 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发放花名册

3. 攀枝花市“8·30”地震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4. 攀枝花市“8·30”地震“三孤”人员登记表

5. 攀枝花市“8·30”地震“三孤”人员临时生活救助金发放花名册

（附件略）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8〕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08年9月16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细则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事业单位根据其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需求、事业发展、人才结构和人才培养等要素，科学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2. 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包括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以及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都要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岗位设置管理。

3. 事业单位中与之建立人事关系、在编（不含临时编制）在职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范围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都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使用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中与之建立人事关系、在编（不含临时编制）在职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范围的正式工作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5. 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

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以及已经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单位，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岗位类别设置

6.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者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7.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控制标准如下：

（1）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应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

（2）主要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应保证管理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50%。

（3）主要承担技能操作维护、服务保障等职责的事业单位，应保证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50%。

（4）事业单位主体岗位之外的其他两类岗位，应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5）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6）鼓励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8. 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核准，事业单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特设岗位不是单独的一类岗位，而是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

能岗位中的一类。

四、岗位等级设置

9.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等级，按照国家确定的事业单位通用岗位等级进行划分。国家确定的事业单位通用岗位等级见《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表》（附件1）。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0. 管理岗位包括担负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和其他担负管理任务的管理岗位。我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事业单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县级正职、县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11.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各等级的数量或者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1）管理岗位最高等级职员岗位设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规格确定。

（2）担负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数量，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务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职数确定。

（3）其他担负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数量或者结构比例，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中，七级、八级职员岗位可按照管理岗位总量减去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务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职数后的一定比例设置，七级职员岗位的数量原则上应少于八级职员岗位的数量。

12. 未定机构规格、领导职务职数的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各等级的数量或者结构比例，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机构编制部门确定机构规格、领导职务职数后，按照11条规定执行。

13. 事业单位中的党群组织，除国家、省有具体规定的外，原则上不单独设置职员岗位，其专职工作人员在本单位中与之建立人事关系、在编（不含临时编制）在职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范围的正式工作人员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产生、任用。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4.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区分正副高级的，暂按国家、省现行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规定执行。

15. 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各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行业特点，以及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根据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确定。

16.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全市总体控制目标为1: 3: 6，其中，市属事业单位为2: 4: 4，县（区）属事业单位为1: 3: 6，乡镇属事业单位为0.5: 3: 6.5。

17.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 7，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 5。

18. 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专业技术工作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岗位，其他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岗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量一般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70%。辅系列岗位的等级设置一般应低于主系列岗位的等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9.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岗位，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20.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21.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市总体控制目标为25%左右，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

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市总体控制目标为5%左右，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四) 特设岗位设置

22. 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特设岗位是事业单位中的非常设岗位，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或者特殊情况消失后，按照岗位核准权限予以核销。特设岗位的类别和等级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3.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相应等级岗位设置或者设置的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以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1) 承担国家或者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本单位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的。

(2) 引进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任职人员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以及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等高层次人才。

(3) 符合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特设岗位设置具体规定的。

(4) 其他确需设置的。

24. 特设岗位的设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后，报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其中，特设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二级岗位报省人事厅核准。

五、岗位基本条件

(一) 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25.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26.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中技、高

中）以上学历，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新招聘参加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民族自治区域的事业单位和乡镇事业单位新招聘参加工作的管理人员，其学历要求可以放宽到中专（中技、高中）学历。

27.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年限是：

(1) 三级职员岗位，须在四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2) 四级职员岗位，须在五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3) 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4) 六级、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七级、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三)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28.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省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30.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年限是：

(1) 二至四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2) 五至十二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3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其人员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任职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3) 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3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由省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其任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 (2)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符合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具体规定的。

(4) 其他在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做出重大贡献，同行公认的省内一流人才。

(四)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33. 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新招聘参加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以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34. 事业单位各类岗位和各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不低于国家、省、市以及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事业单位各类岗位和各级岗位的设置数量、人员队伍情况等因素，研究制订。

六、岗位设置程序及审核权限

3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事业单位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并填写《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附件2）和《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附件3）。岗位设置方案应主要包括：单位总体情况（主要工作职责任务、机构编制情况、领导职数、现有岗位和人员情况、原核定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情况及推行聘用制情况等）、拟设置岗位情况（岗位类别，各类岗位等级、数量和结构比例，设置依据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组织领导、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2) 岗位设置方案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并下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通知书》。

(3) 事业单位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订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岗位，编制岗位说明书。

(4) 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工

作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单位领导人员集体研究通过并报市级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5) 事业单位公布岗位实施方案和岗位说明书并组织实施。

(6) 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3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

(1) 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2) 县（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区）部门或者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政府审核，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7. 对单位规模小、人员数量少、分布较分散的事业单位，可以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集中管理。其中，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统一以乡镇为单位制订岗位设置方案。

38. 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是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39. 事业单位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应保持相对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以按照35、36条规定申请变更：

(1)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调整，须重新进行岗位设置的。

(2) 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七、岗位聘用

40. 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41.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应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

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基本条件。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破格聘用。

4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确需兼任，且符合兼任岗位任职条件，并能履行兼任岗位职责，完成兼任岗位工作任务的，须在所兼任岗位核准的结构比例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43.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由事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的人选逐级上报，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市政府同意后报省人事厅核准，由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核准后，该单位专业技术三级以下高级岗位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44. 事业单位应按照聘用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所聘岗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

45. 事业单位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时，现有实施范围内工作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者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的，应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状况逐年逐步到位。

46.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57号）规定，已经实行聘用制度，普遍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省、市以及行业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实施范围内工作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聘用合同相应的内容。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57号），抓紧进行岗位设置，组织岗

位聘用，实行聘用制度。未按规定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不得将进入最低相应岗位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上一等级岗位和执行相应工资待遇。

47. 事业单位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及时写出书面工作总结报告，并填写《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附件4）、《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附件5）、《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附件6）、《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附件7），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完成岗位设置、组织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的，凭《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兑现各岗位聘用人员的相应工资待遇。

八、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8.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49.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做好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50. 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制订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设置具体工作岗位，聘用工作人员。

5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分类指导，有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以及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能够参照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参照相近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执行；其他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52.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3.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表

2.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3.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
 4.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
 5.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6.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7.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 (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关 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8〕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当前，我市已经进入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重要阶段。为进一步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确保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金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行动起来，认真贯彻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切实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将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二）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组织保障，围绕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提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人民银行和银监分局要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各项措施，并做好灾区金融服务政策等相关咨询工作。

（三）各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围绕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资金需求、金融服务等问题

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情况反馈，积极主动地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优惠政策，加大对我市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和银监分局要注意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加强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四）人民银行要加大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信贷规划，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安排1.35亿元支农再贷款额度，对于农村信用社提出的支农再贷款申请，及时审批发放。向提出再贴现申请的金融机构宣传办理再贴现的政策规定，指导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申请材料。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做好兑付中央银行专项票据的申请工作。

（五）加强对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的跟踪监测，切实防范支付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稳定。人民银行、银监分局要加强指导，全面收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受灾情况和流动性状况，对于可能出现的支付困难，要及时协

调解决；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支持金融机构尽快全面恢复和提高金融服务功能

(六) 支持农村信用社基层网点恢复重建。对受损网点采取拆建或重新布局方式，加快修复和合理布设金融基层网点，加强和改进受灾地区金融服务。

(七) 保障支付清算、国库、现金发行和邮政汇兑系统的安全运营，为受灾地区资金汇划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动态监测，构筑灾后重建资金汇划“绿色通道”，确保灾后重建资金汇划畅通运行。保证国库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证救灾补助资金及时支付给受灾群众。发挥国库系统监督功能，提高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的透明度。加强对灾区现金流通、供应状况的监测分析，加强发行基金调拨管理，确保灾区现金供应。完善灾区邮政汇兑系统，发挥其贴近基层群众的服务优势。

(八) 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因灾受损的重要文件、数据等信息资料的清理及备份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投放

(九) 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灾区需要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积极支持灾后重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组织存款，在满足资本充足率、存贷比等审核监管要求并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当地受灾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 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企业、支柱产业、中小企业和因灾失业人员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启抗震救灾绿色信贷通道，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积极做好抗震救灾贷款投放，确保救灾贷款及时到位。对受灾地区吸纳就业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灾失业人员和吸纳受灾群众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用好、用足下岗失业人员贷款等政策，充分发挥现有的政策在灾后重建中的作用。

(十一) 加大对受灾地区“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农村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发展农村小额信贷。鼓励各金融机构大力发放面向受灾

地区农户的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对农村种养大户、特色种养业予以重点扶持。

(十二) 加强对受灾地区农房重建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对政府组织的受灾住宅恢复重建项目要优先给予贷款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积极发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适当优惠，用于重建和修复因灾损毁住房。

(十三) 农村信用社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确保受灾学生不因地震灾害失学。

四、充分发挥保险在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的作用

(十四) 保险公司要主动联系灾区保险客户，尽快开展受灾情况的现场勘察和理赔工作，对客户进行拉网式回访，做到应赔尽赔和快赔。

(十五) 在媒体公布保险理赔受理热线电话，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报案。在条件具备的紧急避难场所设置网点，有针对性开发人身、财产等方面的保险产品，提高群众投保的积极性，发挥保险在灾后重建中的积极作用。

(十六) 鼓励保险机构将保险资金优先投资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发挥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大力发展针对受灾地区的保险产品，给予费率优惠。搞好保险宣传工作，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保险业务，不断提高保险覆盖面和承保基数。

五、加强灾区信用建设，保护合法权益

(十七) 保护受灾地区客户的合法权益。加快整理核实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客户基本信息，对暂时无主客户的债权，另账保存。依法确认和保护遇难者账户资金、金融资产。为遇难者亲属妥善办理周到、便利、快捷的各项金融服务。

(十八) 加大对灾区金融机构风险的防范处置。金融机构要全面摸清信贷资产和自身固定资产的损失情况，对于符合现行核销规定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金融支持灾后重建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可持续的原则，既要积极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又要强化金融风险意识，注意防止金融风险和道德风险。

(十九) 加强受灾地区信贷统计、征信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推进受灾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加快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关于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为深入了解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助推农村广播电视事业发展，8月25日至28日，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并会同市广播电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对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深入到盐边县渔门镇、永兴镇，仁和区大田镇，米易县新山傈傈族乡、中山村及草场乡、白马镇等乡村，对我市农村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点的卫星小片网方式、有线联网方式、无线数字微波方式、无线数字微波与有线小片网结合方式等进行了实地察看，走访了一些村社农户，听取了市广播电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政府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调查情况看，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发展态势良好，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解决。

一、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发展概况

我市地处攀西裂谷中南段，境内山高谷深，交通不便，地域偏僻，经济欠发达，广播电视覆盖难度大。为解决我市广大农村听广播、看电视的问题，我市从1996年开始实施“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二、三期工程，经过两年努力，全市共建成了58个乡镇广播电视站。1998年国家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后，将“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工程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合并实施，1998年至2000年完成了230个行政村“村村通”广播电视收转工程的建设；2003年完成了145个行政村“村村通”数字卫星电视改造工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04年起，我市开始实施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2004年到2005年，建成133个50户以上已通电广播电视自然

村“村村通”工程。“十一五”期间，计划完成485个20户以上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建设工程任务。2006年完成了135个20户以上已通电广播电视自然村“村村通”工程项目。2007年市委、市政府将135个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建设纳入了为全市人民办的十六件实事之一，纳入了攀枝花市2007年“惠民行动”工程项目中，135个20户以上已通电广播电视自然村“村村通”工程项目已于2008年3月通过了检查验收。今年我市将完成110个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目前我市44个乡镇353户行政村，共有农村人口50万，通过各种方式实现“村村通”用户5.78万户，约23万人，约占农村人口的46%，“村村通”节目套数也由过去的1+1、2+1、4+2上升为48+48，由临时通、低水平向长期通、高水平发展。现全市市、县（区）级自办广播电视节目人口覆盖率达78.5%和82.5%，较2000年分别提高36%和27.5%。已建成和租用主干光缆线路480公里，主支干电缆线路320杆公里，有线电视传输光接点达1000余个，实现了与国干网、省干网的联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成，解决了我市农村绝大部分地区听广播难、看电视难的突出问题，极大地提高了我市广播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程度，为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丰富广大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提供强力组织保障

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任务艰巨，难度较大。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我市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了广播电视“村村通”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广电、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参

加,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调和督办力度。各县区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纳入了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了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米易县与乡镇领导及市级相关部门签定责任书,每年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列入当年重点建设项目,由县委、政府督查办进行督查督办。盐边县明确了成员单位分工,制定了实施方案,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列入“民生工程”实施内容,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并提供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仁和区将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列入政府惠民行动,精心组织、有力推进,并积极探索运用多元投资机制,调动各方面建设积极性。市广电、财政、发改等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规划和业务技术指导,抓好资金安排和筹措,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二)落实政策,加大投入,确保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至“十五”末,我市已建成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点363个,共投入设备资金816万元。进入“十一五”时期,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十一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在国家和省上补助政策调整后,市政府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十一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建设资金由市、县(区)政府负责解决。其中东区、西区的建设资金自行承担,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按市、县5:5比例分级负担,“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已建成“村村通”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初步匡算,完成“十一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任务需投入1340.2万元,其中建设全市485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的建设资金970万元,建设点维护费用370.2万元。按照资金配套及分级负担原则,目前市级财政已实际下拨建设和维护资金425万元,用于在建和已建成的工程点建设和维护资金。其中2006年安排135万元,2007年安排145万元,2008年安排145万元。许多

县区党政非常重视此项工程,在资金安排上远远超过当年规定的额度。仁和区拨付了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农户“拆锅入网”的补贴,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十四个乡镇全覆盖。米易县政府“十一五”期间共计划139个项目建设点,拟投资406.5万元用于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盐边县仅2006年就投入资金150余万元用于“村村通”建设。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逐步扩大市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面

我市“村村通”工程建设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采取了适合我市特点的技术手段,做到在解决农民群众收听收看的大前提下,尽可能地把公益性事业和广播电视自身产业发展结合起来。技术方式上,在离城镇较近、有条件的农村采取有线光纤方式,使农民群众能够接收到多套高质量的广播电视节目,这是有效覆盖的高级形式,老百姓通过联网入户便可收到几十套节目。在边远、居住分散地区,通过共用卫星接收的方式进行建设。对于零星散户则通过小功率无线方式或数字微波传输方式进行建设。做到建设标准先进性、安全性、可行性,达到了建设成本低、接受质量好、节目套数多、群众满意的效果。

进入“十一五”以来,我市按照“广播与电视并重、有线与无线并举、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统一规划、市县齐上、分级负责、各有侧重”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扩大市、县(区)自办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项目。“村村通”工程项目有条件的建设点均采用有线联网方式,并在现有光纤网络的基础上,大量采取无线数字微波方式推进扩大市、县覆盖和“村村通”工程建设。米易县是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工作做得较好的县份之一,该县在近三年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技术方案的先进性、体制和机制的保障性和事业发展的前瞻性,始终坚持以县为主、乡镇为基础的发展方向,按照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以扩大有线电视联网覆盖为主,在县乡有线电视光纤联网的基础上,采用建立二次光传输网的方式扩大用户,到目前为止,现已建立二次光发射站10个和光节点84个。在农户居住分散、

有线电视联网达不到的偏远山区，调整了原有的技术规划，采用无线数字微波电视覆盖的方式扩大用户，现已建成15个数字微波发射站点，安装用户1300余户。对于有线电视联网和微波电视覆盖均达不到的地方，采用卫星地面站接受，建立小片网的方式进行覆盖。到目前为止，该县已完成96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的建设，共解决了2800多户、11000多人收听广播、收看电视问题。

(四) 强化督查，严格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为确保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和顺利实施，确保“村村通”工程天天通、长期通、确保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我市每年由市、县(区)财政、发改委、广电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的实施进展情况、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予以纠正。同时还对县区级的资金配套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严格监管，做到了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管理使用规范，最大限度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当前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尽管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来看，还处于低水平上的发展。目前农村有线电视光纤还只能通到条件较好的行政村，一些自然条件较差的偏远农村和广大自然村，还存在广播电视覆盖的大量“盲区”和“返盲区”。当前我市农村广播电视发展现状与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与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农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难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一) 县(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

因各辖区人口、地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条件等差异影响，目前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在县(区)、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条件较好的县份，多采用有线光纤覆盖的高级形式，建设标准高，接收效果好；而一些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县乡(镇)，有

线和数字微波覆盖率较低，收视安全和效果明显较差。调查中我们发现，仁和区现在采用数字微波技术方案对全区覆盖，但是许多适应建站的制高点涉及到省、市部门、企业或兄弟县区，机站协调难度大，难以建成，已建成的工程点由于地理原因和技术力量薄弱，维护困难，存在“返盲”现象；而2007年实行的转星调整中，以前为解决收视起到极大作用的单收站和小片网，由于节目少，规模小，费用收取困难，纷纷被价格便宜的“锅盖”替代。目前，仁和区农村3.5万户家庭中有2.1万户使用“锅盖”，卫星电视在仁和区覆盖率达100%。盐边县目前采用有线联网、卫星小片网、模拟无线、一户一锅卫星接收等多种覆盖方式推进“村村通”工程建设，由于地理因素、工程建设困难、管理维护资金不足等原因，绝大多数用户仍靠卫星覆盖方式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全县农村人口几乎均收看不到市县自办节目。米易县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已实现市、县、乡三级光纤联网，并建立了无线数字微波电视发射系统，现已建成15个微波发射站，有线、无线数字微波农村入户率达32%，使边远乡村能接收到中央加密节目和市县自办节目在内的44套电视节目和3套调频广播节目。

(二) 资金投入仍显不足

因我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和回报周期长、受益小，市、县广电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已开始逐步走向市场，为了维系自身生存发展，对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心有余而力不足。全市大部分农村偏远闭塞、经济落后，农民自身投入又极其有限，无法解决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我市人口少，有线电视用户总量不大，网络资产较少，近年来各县(区)对网络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较大，均有负债，使其对“村村通”工程建设的投入极为有限。由于广电事业在投入机制上的限制，社会资金准入困难，加之国家和省在“十一五”期间对我市广播电视工程设备、资金扶持政策取消，广播电视运行和维护资金缺口较大。由于投入不足，已建成的“村村通”工程出现不同程度的“返盲”现象；另一方面，大量有线电视联网费和收视费拖欠，县(区)广电网络经营困难，负债大，农村有线电

视网络发展举步艰难。

（三）部分乡村有线光纤网络入户率较低

由于我市特殊地理原因和投入不足，农民的经济承受力低，消费观念落后，对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低偿收费模式接受程度低，导致不少乡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慢、入户率低。我市绝大部分农村有线网络建设还处于空白，而适合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的无线数字网络建设刚刚起步，我市广大农村地区还存在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少、质量差的问题。

（四）解决边远山区信号覆盖盲点困难较大

我市农村山高谷深，交通不便，居住极为分散，单家独户、独院较多，户与户之间、院与院之间相距甚远，完全无村落的概念。在攀枝花的自然条件下，无线方式不能覆盖的“盲区”还较多，即使能收到的地方，由于节目套数少、信号弱，也满足不了群众个性化的收视需要。1998年底开始实施的“村村通”工程，由于当时“村村通”建设模式采用的是集体收看点模式，设备由国家出，建设资金问题不突出，但运行维护难以为继。从技术发展看，当时配置的模拟接收机、高频头等设备早已淘汰，即便是配置的电视机也到了使用寿命，收听收看的节目套数少、投入少、起点低、信号弱，现要进行巩固提高，实际上是重新建点。制定“村村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时，在建设方式上采用有线联网不可行，采用卫星小片网不能收到本地节目和加密节目，原来采用的有线小前端方式节目套数少，无线小功率发射点日常运行维护无法得到保证，集体收看只能满足个别用户需求。目前县（区）的主干光纤网大多是租用电信的光纤，县（区）自身没有有线网络输入线路。

（五）县（区）对乡镇、村社的广播电视管理体制不顺

我市在组建乡镇宣传文化中心或综合文化站后，有部分乡镇的广播电视工作无专人负责，事业呈滑坡趋势，债务也不断增加。目前只有米易县按要求实行了县对乡镇的垂直管理体制，其它县（区）管理体制均未理顺。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县（区）广播电视局与乡（镇）党委、政府对广播电视建设管理、安全播出管理的责任不清，主要是部分乡镇、所有村社广播电视管理负

责人未落实基本待遇，导致管理责任人的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疏于管理，广播电视设备难以发挥好作用。

（六）网络维护管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中，网络维护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直接关系到服务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农民收视效果。但目前，我市各区（县）的广播电视网络维护管理人员大多数是新招聘的，很多都是当地有一定技术、知识的村民，缺乏专门的业务理论培训和实践经验，外线作业技能、器材使用常识、安装维护技术等方面所必须的技术水平低下，“村村通”工程网络建设管理人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明显不能适应工程建设的要求，广播电视设备损坏后得不到及时修复，不能满足农民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和安全播出的需求。

三、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的对策思考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在“十一五”期间要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彻底解决广播电视覆盖存在的盲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范围更广、标准更高、难度更大，进入巩固成果、扩大范围、提高质量、改善服务的攻坚阶段。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要通过5年的努力，使广大农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难的情况发生重大改观，到2010年底，我市新建成485个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工程的农民群众都能收听收看到8套以上电视节目和2套以上广播节目，进一步促进城乡广播电视事业的协调发展。为确保“十一五”目标任务完成，在发展思路上，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网络，逐步解决农村广播电视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与城乡发展不协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节目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质量，扩大有效覆盖率，努力实现农村广播电视“长期通”、“优质通”、“数字通”，不断满足农村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的需求。根据上述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目前发展现状，特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强力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被称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一号工程”。它是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入农村千家万户的政治工程, 是最现实、有效地把文化活动室和学校办到农民群众家中的文化教育工程, 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 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加快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对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巩固农村文化阵地,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省对此高度重视, 相继下发了一系列文件, 从实施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政策保障和具体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市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意见, 力促全市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发展。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切实把抓好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体现, 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新农村的重要举措, 摆上重要位置, 以超强的力度和超常的措施, 强力推进此项工作。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 大力宣传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为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切实加强领导, 多方协调配合, 落实职责任务, 统筹安排, 分类指导, 因地制宜, 多管齐下, 巩固完善已建“村村通”工程, 加快推进“盲区”“村村通”工程建设。要按照上级要求, 做到“五纳入”, 即把“村村通”工程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财政预算, 纳入扶贫攻坚计划, 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以确保农村“村村通”工程顺利推进。

(二) 继续加大投入, 为加快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提供足额的财力保障

“十一五”期间, “村村通”工程及相关设施改造以及运行维护费所需资金较多。目前, 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及已建成“村村通”运行维护费用已纳入市、县两级财政年度预算支出, 保证了基本投入, 但离发展要求仍有差距。各级财政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随着经济

和财力的增长, 逐步加大投入; 并对“村村通”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给予政策倾斜。市级财政要按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县(区)要确保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新一轮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会精神, 落实好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发展的相关税费扶持和电价等优惠政策。要抓好市里出台政策的贯彻落实, 凡“村村通”工程建设信号到村的, 由政府负责; 除中央补助外, 信号到村的不足部分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并由各级政府层层下达任务, 予以落实; 要使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用于农村广播的专项资金真正用于“村村通”工程建设; 要引用市场机制, 有线电视联网入户, 收取适当收视费用; 运行维护费财政纳入预算后, 广电部门应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期有效运行。

(三) 创新体制机制, 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 理顺基层广电管理体制。“村村通”工程涉及千家万户, 工程量大, 分布点广, 具体建设和运行维护都必须依靠县、乡广电部门。中央要求, 要推动县对乡镇广播电视的垂直管理, 理顺“村村通”管理体制, 做到有人办事, 有人管事。各级政府应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县对乡镇广播电视的垂直管理, 把广播电视的管理终端或者前沿放在乡镇, 建立健全以县为中心、乡镇为基础、面向农户的农村广播电视管理体系, 落实服务机构和维护人员, 保障维护经费, 整合资源, 形成合力, 以便更好的解决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的问题, 适应农村文化建设和改革的需要, 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健康发展。

2. 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广播电视的公益性与产业性双重属性的特点十分明显, 随着广电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 广电媒体作为数字化高科技的信息平台, 将在人们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村村通”广电工程建设中, 要充分发挥这一特点, 只有经济投入, 没有经济产出, 会影响各级政府对“村村通”工程的投入积极性。要积极探索把“村村通”工程建设与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全市中小学远程教育接收站点、全市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的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设结合起来的新路子, 在更大范

围内发挥“村村通”工程的积极作用。要走业务增值、收入增加、循环投入的路子，依托农村有线电视网，低空无线传输技术，开辟广播电视共缆传输、党政网集体用户、行业业务专网信道租赁、可视电话、固定电话、互联网接入等多种业务服务。这样既能满足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需求，同时又能促进农村广电产业长足发展。

3. 提升服务水平。尽快启动建设全市“村村通”广播电视节目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的建立可以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文化服务，实现向广大农村传送攀枝花本级政务信息、科技110信息、地理信息、农经网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充分发挥“村村通”工程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我市农村广播电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缩小我市城乡广播电视服务水平不均衡现状，更好更大范围的发挥“村村通”工程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和设备质量

要加强对“村村通”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为和挪用；严格招标投标程序，加强对招标采购的管理，确保工程设备质量；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

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广电部门内部审计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工作；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服务投诉热线，媒体曝光等社会监督的方式，保证“村村通”工程各项建设项目优质、高效完成，真正为农民群众长期带来实惠；加强对无线发射设施、卫星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强化入网认定，健全登记管理制度，保证设备专用，确保按规定接收电视信号，维护信息和文化安全。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市、县广电部门工程技术力量，稳定乡镇广播电视站工作队伍，确保基层有人管理“村村通”工程。对“村村通”技术维护人员要重点加强管理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维护管理人员队伍素质，降低维护成本，提高维护质量。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使“村村通”维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积极探索乡镇管理站、行政村和受益农户共同维护管理“村村通”工程的有效机制，确保“村村通、长期通”。



政 务 要 闻

(2008年9月)

1日 副省长张作哈率省政府工作组来攀，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彭建华陪同下，深入我市“8·30”地震重灾区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同日 国家民政部救灾司救灾专员柳永发在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下，前往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部分村社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2日 攀钢(集团)公司向攀枝花地震灾区捐款1000万元，用于我市抗震救灾工作。市领导刘晓华、张剡，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伟、余自甦等出席捐赠仪式。

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奇葆冒雨深入我市地震灾区察看了解灾情，代表省委、省政府慰问受灾群众。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彭建华陪同慰问。

4日 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修济刚一行莅攀指导工作。市长刘晓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修济刚一行汇报了我市“8·30”地震有关情况。副市长柳康健参加汇报会。

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副省长张作哈一行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陪同下，前往我市地震重灾区仁和区大龙潭乡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参加抗震救灾的部队官兵。

同日 民政部副部长姜力率民政部、财政部工作组抵攀。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彭建华陪同工作组视察灾情。

6日 攀枝花市、凉山州抗震救灾工作汇报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作哈主持会议。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听取汇报并就抗震救灾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王川红、赵辉、柳康健、郑学炳、殷旭东出席汇报会。

7日 省交通厅厅长高烽在副市长柳康健陪同下，前往灾区察看了解我市境内高速公路和农村村道受损情况。

8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盐边县和爱彝族乡中心校参加该校秋季开学典礼并讲话致贺。

10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红格镇昔格达村，就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调研。

10-11日 省委副书记李崇禧率省有关部门

负责人莅攀察看灾情，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王川红、李群林等陪同检查。

12日 我市召开“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会。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到会讲话。

13日 在传统的中秋佳节来临之际，市长刘晓华前往米易县丙谷镇牛棚村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14日 我市“创模”重点工程之一的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动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谢道全、柳康健、庞向东出席开工典礼。

16日 我市召开“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肖立军、柳康健、郑学炳、刘建明出席会议。

18日 攀枝花市天骏汽车交易市场开工。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邵革军、邓可兴、严文洪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19日 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石墨技改扩建项目在仁和区中坝乡开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赵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开工剪彩。

21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就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肖立军、赵辉出席会议。

22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总经理朱长林莅攀调研，实地察看石板箐变电站恢复运行情况并与市委、市政府座谈。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24日 攀田高速公路总发连接线工程开工。市长刘晓华出席开工典礼并下达开工令。市领导邓可兴、柳康健、严文洪出席开工仪式。

25日 川投化工黄磷尾气净化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建成投入运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柳康健、刘建明出席工程投运典礼并为工程投运剪彩。

26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专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市党政军领导刘晓华、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单荣、李群林、邵革军、柳康健、郑学炳、陈忠文出席会议。

27日 来攀调研的省国资委主任彭渝一行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关于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及移民安置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赵辉出席会议。攀煤(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国良在会上汇报了有关情况。

30日 国庆节前夕，市长刘晓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前往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炳草岗派出所、市中心广场等地，看望慰问执勤民警。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9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部分抗震救灾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08〕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8·3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攀府发〔200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8·30”地震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应急工程发包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8〕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

攀府发〔2008〕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攀枝花钒钛研究院的通知

攀办发〔2008〕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做好灾后重建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户安置和恢复重建统计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8·30”地震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8·30”地震灾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问金发放的通知

攀办发〔2008〕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8〕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关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8〕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9月	9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348147	14.5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52915	2099414	20.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640730	5419894	48
产销率	%	98.4	95.9	下降2.3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381803	38.3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87492	41
更新改造	万元		460652	55.3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7423	323716	41.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2264	406085	33.7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978	22777	121.7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521	9821	85.4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1169	750963	21.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9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672544		16.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632338		19.4
		2152892		1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